

张掖市统计局

张市统函[2025]6号

张掖市统计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依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80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与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2. 资金总量和类型：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4〕16号），下达我局市级重点专项经费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项目类型和实施周期：该项目属于市级重点专项经费，实施周期为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

4.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张掖市统计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预期总目标

(1) 布置更新各个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改革和统计执法。

(2) 保障调查业务工作的运行。

(3) 发布调查的统计数据，并分析研究相关产业的发展结构，监测、预测地方宏观经济运行。

(4) 根据生产的统计数据形成政策咨询建议，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统计依据，为党政机关提供参考依据。

2. 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1) 布置更新各个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改革和统计执法。

(2) 保障调查业务工作的运行。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圆满完成。完成各项年度经常性调查工作，完成数据研究分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4〕16号)，下达我局市级重点专项经费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收入31万元，支出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局办公室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资金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预算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张掖市统计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严格执行我局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并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我局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上都合法合规执行，与预算基本保持一致。在会计核算环节，做到及时核算，并设立了单独的项目明细账，确保资金使用清晰可查。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市级财政资金为我局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筹抓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有序组织完成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消费、投资、人口、劳动工资、能源、社会科技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认真抓好“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等专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资金支持，为市委政府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分析和县域经济评价指标统计分析等方面提供了优质的统计服务。各类专项资金使用充分、得当。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产出数量方面，有序组织完成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消费、投资、人口、劳动工资、能源、社会科技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和“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等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扎实推进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严把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关，严格入库单位审核，做到“先入库、后有数”，坚决清退破产、注（吊）销及不达标单位，从源头上提升调查单位质量。落实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机制，每月对六县区重点企业和投资项目开展现场核实和业务指导，通过查看原始凭证、现场核查、约谈县区部门等多种方式，加大数据核查力度，实现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撰写 21 篇专题调研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呈送各类分析报告 30 篇，其中《张掖统计简报》12 期，呈阅件 18 篇。高质量完成《张掖统计年鉴》《统计提要》等统计资料的编印，及时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月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分析材料。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全市 152 户企业单位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检查企业（项目）152 户，查处违法企业（项目）11 户，其中，7 户按照柔性执法相关规定免于行政处罚，1 户撤销立案，3 户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结合数据核查、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送法上门”现场普法宣传，制定统计普法宣传方案，印制《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政令资料汇编》《新修改〈统计法〉学习资料》300 余册。开展精准化实战化专业培训，将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向企业和项目单位延伸，年内举办培训班 12 场次，参训人员达

1600 余人次，邀请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14 个专业处室业务专家进行专题辅导。依托政府网、新闻报纸等媒介，积极运用统计微信公众号、统计官方微博等新媒介，拓展统计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回复网友咨询。在产出质量方面，本年统计数据真实有效，达到预期要求；分析研究产品、政策咨询建议深入全面，达到预期要求；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办法和体系不断调整完善，改革类工作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在产出时效方面，统计数据、分析研究、政策咨询建议、改革类工作进展均按照工作程序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在产出成本方面，日常及经常性事务工作运行成本低于上年，相关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社会效益方面，调查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分析研究产品为相关方面重要数据来源与依据，得到充分运用；通过统计调查工作密切跟踪监测运行状况，对党政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改革类工作对于提高数据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统计工作改革起到推动作用。在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开展统计调查，清晰、准确、及时反映相关行业实际情况，加强民众对于统计工作的了解和配合，对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营造统计数据传播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党政、人大、政协机关认

可度方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加大专题调研分析，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18 篇分析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各类媒体发布信息 2800 多条篇，省统计局信息网采用 665 余篇。在基层统计机构认可度方面，帮助乡镇和企业建立全流程原始记录和业务全环节统计台账，有序组织开展综合试点、宣传引导、业务培训、推广应用等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电子台账建设应用工作。在统计工作及发布信息是否获得国内社会认可方面，及时编发《2023 年统计提要》《2023 年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发布了《2023 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广大社会提供科学有据的统计数据，社会公众对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满意度较高，一致认为科学、真实、准确。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内无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从本项目实施情况看，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方案设计、系统质量、规范管理和产品产出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且完成效果得到具体应用的各级统计人员的好评，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97.15 分，应当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合理安排今后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和专用性。绩效自评情况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自觉接受社会

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